

中国(广西)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文件

桂知维〔2017〕8号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中心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分中心:

为适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形势,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坚决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结合我区情况,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我中心对2015年5月19日印发的《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修订)》(详见附件)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修订）



抄报：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抄送：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017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依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公众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维权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向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维权援助中心”）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对知识产权案件侦破或查处有所贡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但对案件负有查处、侦破和维权援助职责的有关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被侵权人及利害关系人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主要指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假冒专利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维权援助中心举报:

(一) 拨打举报投诉热线电话0771-12330;

(二) 发送电子邮件至 zggx12330@163.com;

(三) 通过信函寄至维权援助中心(地址:南宁市新竹路20号、邮编530022);

(四) 登录www.zggx12330.com在线举报;

(五) 亲自到维权援助中心驻地举报;

(六)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三) 属于广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四) 未经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受理。

第六条 举报人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

第七条 举报信息经查证属实的，维权援助中心将按照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线索和证据，没有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查处结论相符的，每个案件给予200元的奖励；

（二）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线索和证据，应执法部门要求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查处结论相符的，每个案件给予400元的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线索和证据，应执法部门要求协助查处工作，且单个案件案值或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每个案件奖励600元。

具体奖励金额由维权援助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发放。举报信息对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不受本办法中最高奖励金额限制。

第八条 维权援助中心在接到举报并初审后向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转交线索，由行政机关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行政机关对案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的30日内，对审查核定符合奖励条件的，维权援助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维权援助中心领取奖励（如产生税费的由举报人自己承担），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九条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的原则。两个以上的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励

最先举报人，举报的先后顺序以维权援助中心的受理时间为准。

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违法行为的，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时的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十条 维权援助中心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并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维权援助中心为举报人和举报信息保密。对违反保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由维权援助中心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维权援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